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4946 号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200 号。

负责人郑志扬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宝滨 [REDACTED]，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 主要营业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郑 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宏霞电子 [REDACTED]，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 主要营业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 男，1983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女，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 (2013) 黄浦民五 (商) 初字第 10544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宏霞电子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2301 室、23 层 02 储藏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宏霞电子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2301 室、23 层 02 储藏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丹伟
审 判 员 秦 祎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陈江溶

